##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4 年醫事人員師(三)級臨床心理師公開甄選 簡章

- 一、 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- 二、 職稱: 臨床心理師
- 三、 名額:正取1名,擇優候補2名(候補期間3個月)。
- 四、 醫事級別:師(三)級
- 五、 公告有效期間:114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。
- 六、工作地址: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)。
- 七、 資格條件(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):
  -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考試及格,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(或檢覈)及格,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 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,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## 八、 工作項目

- (一)收容人之個案評估、心理衡鑑。
- (二)收容人之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轉銜及提供教輔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等; 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。
- (三)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執行、發展或研究。
- (四)教化輔導相關之行政工作。
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九、 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,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(恕不退件), 影本務請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親自簽名。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醫事人員 切結書等應繳之表件格式,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://www.typ.moj.gov.tw)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使用。

- 1. 報名表,請貼妥1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2. 親筆書寫自傳。
- 3. 醫事人員切結書。
- 4.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範例樣式僅供參考)。
- 5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現職公務人員可請人事單位產製,非現職公務人員請 自行填寫)。
- 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,須繳驗經我國駐外 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,始得依規定報 名)。
- 7. 考試(或檢覈)及格證書影本各1份。
- 8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- 9. 執業執照(正、反面)影本。
- 10. 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(無則免附)。
- 11. 現任(或曾任)公務人員務請檢附現(前)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審定證明、最近5年(109年~113年)考績證明及最近5年獎懲令(109-114) 影本(非現職公務人員無須檢附)。

各項應繳驗之表件,寄出前務請仔細檢查,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 式或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,不予受理,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之 權益;所繳之證明文件影本,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 證件正本,驗畢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撤銷甄選或錄 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,請於114年11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,逕寄<u>法務部矯正</u> 署桃園監獄人事室,地址:330032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,並於信封 右上角請註明「參加臨床心理師甄選」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十、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面試名單將公告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,本監不

另行通知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職缺徵才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,得再延長公告。
- (二)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,候補期間 3 個月,並以依序遞補本 次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: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)洽詢本監人事室陳小姐,聯絡電話03-3603612轉208; 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林小姐,聯絡電話03-3603612轉225。